

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五年六月

重要提示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已就重大资产购买事宜达成协议，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就该事项向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报告书及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等文件全文。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和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等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同时，上述单位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愿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一、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一致药业	指	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	指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国控广州	指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国药广州	指	中国医药集团广州公司
国控柳州	指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广东新龙	指	国药控股广东新龙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指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国药上海	指	中国医药(集团)上海公司
复星产业	指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药店	指	深圳市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本次收购	指	一致药业以自筹资金 10,673.11 万元收购国药控股持有的国控广州 90%股权之交易行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共持有国控广州 90%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一致药业与国药控股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共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报告书(草案)	指	一致药业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国控广州 90%股权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审计基准日	指	2005 年 4 月 30 日
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法律顾问	指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通知》	指	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
最近三年	指	2002年、2003年及2004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 绪言

2005 年 6 月 21 日,经一致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一致药业拟以自筹资金 10,673.11 万元收购国药控股持有的国控广州 90%股权。2005 年 6 月 21 日,一致药业与国药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一致药业共持有国控广州 90%股权。

由于本次拟购买国控广州 90%股权的资产总额占一致药业 200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比例为 132%,而且国控广州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04 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一致药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0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12%,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构成重大资产购买行为。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转让方国药控股是一致药业的控股股东,故本次收购是一致药业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行为,因此,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国信证券接受一致药业委托,担任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事项向一致药业全体股东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 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一致药业提供的有关本次收购的资料,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独立地对一致药业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一致药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一致药业全体股东、广大投资者及其他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一致药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未参与一致药业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条款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各方参与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一致药业已保证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报告所必需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本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于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一致药业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报告旨在通过对《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一致药业及其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本次收购事项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不构成对一致药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一致药业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一致药业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重点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一致药业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六）本独立财务报告仅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有关当事人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国信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一致药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三、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814.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为钢

法定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厦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403011001677

注册号：

国税税务登记证号：国税字 440301192186267 号

地税税务登记证号：深地税登字 440304192186267 号

股票简称：一致药业/一致 B

股票代码：000028/200028

一致药业前身为深圳市益力矿泉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益力”），系 1986 年 8 月 2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后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办复(1993)356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2 月 1 日经股份制改组注册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批准，深益力发行 A 股 3,000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 1,650 万股、内部职工股 350 万股和募集法人股 1,000 万股），B 股 2,000 万股，发行后深益力股本为 10,500 万元。深益力的内部职工股、境内社会公众持有股份及境外社会公众持有股份均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00 年 11 月，深益力与其原大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

议》，以 200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深益力原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拥有的 11 家医药类企业的 100%权益和部分物业及深圳市特发现代计算机有限公司 51%的权益进行等值置换。2000 年 12 月 29 日，深益力 200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资产置换议案。资产置换交割日为 2001 年 1 月 8 日。2001 年 6 月 18 日，深益力更名为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18 日，一致药业原大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与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国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一致药业原大股东将其持有的一致药业 43.33%股权全部转让给国药控股有限公司。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同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4）525 号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4）94 号文的批复，该部分股份的性质由国家股变更为国有法人股，一致药业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一致药业的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诊断药品、治疗诊断性生物制品的批发；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工业产品研究与开发、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 198 号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营）；三类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口腔科材料，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二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和敷料。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一致药业总股本 288,149,400 股，其中流通股 109,771,200 股，占总股本的 38.10%。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名次	股东名称	本期末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 股份数量(股)	股份类别
1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124,864,740	43.33		国家股
2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26,070,660	9.05	16,079,700	法人股
3	深圳市宝安区上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3,942,800	4.84	13,846,000	法人股

4	深圳市网纵实业有限公司	5,303,200	1.84		法人股
5	南京君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1.74		法人股
6	无锡市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6,800	0.48		法人股
7	上海师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0.35		法人股
8	上海华夏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0.28		法人股
9	韩旺辰	720,000	0.25		流通A股
10	陈永泉	509,922	0.18		流通B股

注：以上十大股东中，国家股股东、各法人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余流通股股东一致药业未知其关联关系。

经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一致药业 2002 年度、200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一致药业 200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显示，公司 2002 年度、2003 年度和 2004 年度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3,251.39 万元、172,917.48 万元和 157,608.5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92.28 万元、1,519.07 万元和 2,725.41 万元；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84,618.68 万元，合并负债总额 48,798.90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35,819.78 万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让方：国药控股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是由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以其所属部分医药商业类企业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与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 5.04 亿元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出资合作成立的大型医药商业流通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1023425；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42 层；法定代表人：郑鸿；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7,953,725 元；经济性质：国有控股公司；税务登记证号：国税 310101746184344、地税 310101746184344。

国药控股的经营范围：中成药（含参茸银耳）、化学原料、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批发，实业投资，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

的凭许可证经营)。

国药控股依托国药集团在国内的医药商业、流通网络优势,结合复星产业的资本、机制优势及强大的研发能力和医药工业背景,努力通过整合资源,加强财务监控、业务流程重组和资源优化配置等,实现商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高度统一,现已基本形成了覆盖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商业及终端客户的一体化营销网络,是国内实力强、品牌优、网络全、成长快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医药商业流通企业。

根据经上海长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国药控股2004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1,239,422.94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0,140.17万元;截止2004年12月31日,国药控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688,204.29万元,合并负债总额为531,553.14万元,净资产为112,722.51万元。国药控股(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98,005.38万元,负债总额(母公司)为85,282.86万元,净资产(母公司)为112,722.51万元。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药控股已声明自成立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三) 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药控股共持有一致药业124,864,740股,占一致药业总股本的43.33%,为一致药业第一大股东。国药控股已向一致药业推荐董事4名,分别为:陈为钢先生、吴爱民先生、左杰先生和施金明先生;另推荐施金明先生担任公司的总经理。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一致药业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行为,因此,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四、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背景和必要性

随着国家经济形势继续向好，城镇居民人均用药水平逐渐提高，并且国家的政策措施促使药品价格继续下降，进一步刺激药品消费市场的增长，为医药流通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但同时，国家多年实行药品持续性降价政策，导致医药生产、商业的平均利润率有所摊薄；药品招标采购制度的大力实施，致使医药流通企业的营销费用增加，产品盈利空间被压缩，医药流通企业经营压力骤增。

一致药业是集制药工业、医药批发、零售连锁业务为一体的医药上市公司，承担深圳市政府的国家药品储备任务，并享有麻醉药品经营权及甘草、麻黄草专营权。目前旗下拥有的深圳市医药公司、深圳市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一致药店）、深圳市制药厂等下属公司在深圳地区均为极具地域资源优势的企业。

一致药业在深圳本地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由于规模和区域限制，发展空间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在药品批发业务方面，医药商业的市场结构的改变，市外的批发企业进入深圳市场，使一致药业的市场优势受到众多新进入者的冲击；在药品零售方面，深圳市零售药店处于超饱和状态，药店密度已达欧美发达国家水平，一致药店又属于区域性公司，零售网络主要集中在广州和深圳两地，无法辐射全国市场。因此，在现有的市场环境下，一致药业存在与全国性医药产销网络有效整合、融入国内乃至国际大市场的迫切需求。

对于国药控股而言，华南地区一直是国药控股战略发展的重点区域。2004年国药控股入主一致药业后，国药控股一直致力于立足深圳、着眼华南乃至整个中国南部，借助一致药业地域资源优势 and 资本平台，以一致药业为龙头企业，实现对国药控股南部营销网络的一体化整合的发展规划。

一致药业收购国控广州的股权正是实现该发展规划的重要步骤。国控广州为国药控股在广州地区的主要经营平台，其资质优良、获利能力强、未来成长性突出，呈现了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在2004年入主一致药业时，国药控股就已承诺将其置入一致药业，以扩大一致药业的经营。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使一致药业打破现有的经营格局，迅速拓宽一致药业在中国南部地区的业务网络，提升国药控股和一致药业的产业规模和行业地位，从而有效改善一致药业的经营状况，提

高一致药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增强一致药业的盈利能力，同时可以避免为拓展规模而新建企业所带来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

另外，通过本次收购，一致药业还可以更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前，一致药业总经理施金明先生同时在一致药业第一大股东国药控股之控股子公司国控广州担任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规定，上述任职不符合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治理原则。本次收购完成后，国控广州将成为一致药业控股子公司，施金明先生可以在国控广州继续担任上述职务。因此，通过本次收购，可以更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符合一致药业和国药控股双方的发展战略，是一次双赢之举，是十分必要的。

五、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基本内容

（一）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 1、 本次购买的资产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潜力。购买的资产符合一致药业总体发展战略及经营方针，有利于提升一致药业的经营业绩并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短期利益与中长期利益协调一致的原则；
- 2、 保护一致药业及一致药业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 3、 本次购买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4、 本次购买完成后的尽可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
- 5、 以诚实信用、协商一致为原则，本次收购过程中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应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等情况；
- 6、 本次收购应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力求做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兼顾的原则。

（二）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的情况

1、 本次购买的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为国控广州 90%的股权。

2、 国控广州概况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为钢，注册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 2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011109720。其中国药控股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国药上海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国控广州经营范围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治疗诊断性生物制品、定型包装食品、化工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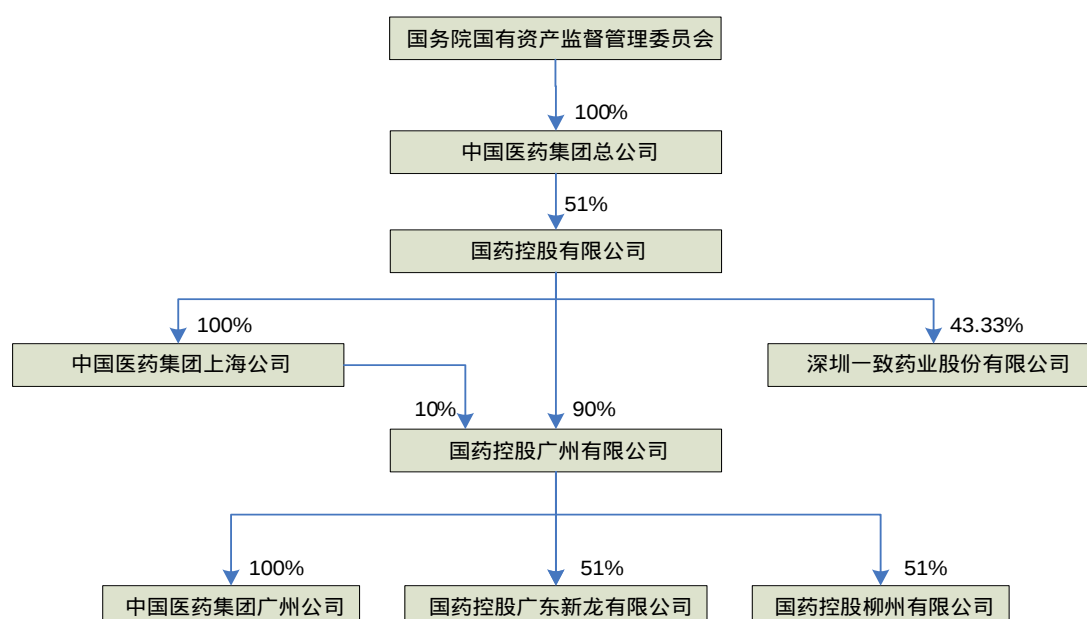
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三类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制剂、口腔科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代办运输、仓储服务手续，商品信息咨询。

3、国控广州的审计情况及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 XYZH/A10508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5 年 4 月 30 日，国控广州总资产为 1,241,671,918.21 元，净资产 98,357,252.40 元。2004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67,999,171.10 元，净利润 46,625,601.74 元（国控广州 2004 年享受免征所得税待遇）。2005 年 1-4 月，国控广州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34,479,693.52 元，净利润 8,693,967.60 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 XYZH/A105085-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国控广州 2005 年预测主营业务收入 3,409,415,388.14 元，比 2004 年增加 1,441,416,217.04 元，增长 73.24%，其主要原因为国控广州于 2005 年将国药广州、国控柳州和广东新龙纳入合并范围。国控广州 2005 年度预测净利润为 22,301,360.79 元，比 2004 年减少 24,324,240.95 元，减少 52.17%，主要是由于国控广州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33%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04 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以及新纳入合并范围资产导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等原因所致。

4、国控广州的股权架构情况



根据国药控股出具的承诺和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国药控股对其拥有的国控广州 90%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且未对该等股权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国药控股持有国控广州 90%股权的转让事宜已获得国控广州的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的承诺,并已经国控广州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一致药业与国药控股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共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 国药控股在国控广州持有的 90%股权
- 2、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基准日(2005 年 4 月 30 日) 对转让标的母公司所对应的股东权益的审计结果(即股东权益为 10,223.29 万元) 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溢价 16%确定,则交易价格为 10,223.29 万元 $\times 90\% \times 116\% = 10,673.11$ 万元。

- 3、 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按下述时间及方式分二次支付:

- (1)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致药业向国药控股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50%;
- (2) 在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毕后两个月内,一致药业向国药控股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50%。

- 4、 股权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国药集团将尽快协助一致药业办理国控广州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5、生效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需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一致药业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6、其他安排

- (1)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过户费、税费等,依照法律规定由一致药业与国药控股各自承担;
- (2) 审计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国控广州实现的损益由国药控股享有或承担,国药控股保证国控广州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日不下降,若有下降,由国药控股向一致药业补足差额,该应补足的差额可在转让价款中扣减;
- (3) 审计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国控广州资产结构的变化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

(四) 一致药业本次收购国控广州 90%股权的资金来源

一致药业本次收购国控广州 90%股权的资金由一致药业自筹解决。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为 10,673.11 万元。根据一致药业 200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628.78 万元,以此计算,尚有至少 4,044.33 万元的资金缺口。本次收购资金不足部分,将由一致药业以银行贷款(招商银行上步支行已意向承诺给予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额度)或其他方式解决。

六、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一致药业的影响

一致药业是以药品的批发和零售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其医院销售业务占有深圳市医院销售市场约 50%的市场份额,零售业务规模在深圳列居第一位。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国药控股后,新的管理层通过优化业务流程、降低成本,控制费用,使一致药业盈利能力有较大提高,2004 年度一致药业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较 2003 年度上升 79.25%、69.43%。由于一致药业医药商业业务存在较强的地方性特征,受所在地区市场容量限制的影响较大,其业务一直难以实现突破性发展。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国控广州作为国药控股在华南地区的核心企业,因其覆盖地域广阔、市场占有率高、代理品规丰富、经营业态全面等核心优势,在广州、柳州地区一直是当地医药商业流通主渠道企业。与一致药业在业务方面具有很强的互补性,因此通过整合内部资源、理顺业务流程,不仅能使一致药业整体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得到较大提升,而且整体成本费用也将因此得到有效控制。因此,本次收购及收购完成后的整合将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保持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1、对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一致药业将打破经营地域受限、业务规模较小的被动局面,其主要经营地域将从目前的深圳地区扩大到分别以深圳、广州、柳州三个城市为中心、辐射广东、广西两省的区域,一举由地区性企业发展成跨地区医药商业企业。由于一致药业分布在三个城市的下属企业均为当地的优势医药商业企业,今后可以通过以点带面的方式,对各城市周边市场进行渗透式扩张,最终实现药品销售覆盖广东、广西两省的目标,从而极大提高一致药业在中国南部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2、对代理药品品规的影响

一致药业目前代理药品约 10,000 个品规,主要以国产药、OTC 药品为主;国控广州代理药品约 4,000 个品规,主要以进口、合资药品和处方药为主。两个

公司在代理药品品规方面具有很强的互补性,通过本次收购,将使一致药业整体的代理药品品规得到极大丰富,代理品规增加有利于一致药业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3、对经营业态的影响

一致药业目前在医药商业领域的经营业态主要有医院销售、商业调拨、药品零售,其中医院销售和药品零售为公司目前的强势业态;国控广州的经营业态主要有商业调拨、医院销售、快批物流、药品零售,其中尤其以商业调拨和快批物流业态见长。通过本次收购,一致药业可以在互通有无的基础上,根据业态分类理顺内部管理,对同一业态实施垂直管理,由此不仅可以使管理效率得到提高,节约大量管理费用,更能强化该业态在整个经营区域的竞争能力。

4、对成本费用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一致药业的内部资源将得到极大丰富,能够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架构,对药品采购、经营业态、客户资源、物流配送等方面实施集中统一管理,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节约相关的成本费用。

- (1) 通过区域规模统一采购,提升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可大幅降低采购成本;
- (2) 通过组织架构分类重整,减少管理层次,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降低管理费用;
- (3) 通过客户资源整合,统一营销宣传等方式,有效利用公司整体商誉资源,减少营业费用支出;
- (4) 通过内部资金统一调拨、存货集中管理等方式,切实提高资金、存货利用效率,压缩财务费用的支出。

5、对医药工业业务的影响

一致药业下属的深圳市制药厂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之一,深圳市制药厂的联邦止咳露、达力新等主打产品在市场上一直享有较好的声誉,结合该厂新建药品生产线扩大产能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可充分利用更为强大的医药

销售网络进行产品推广，以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

综上所述，一致药业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虽然短期内增加了公司的负债规模，但是经核查，鉴于国控广州为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资产，一致药业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度提高，尤其是随着股权投资差额逐年摊销完毕后，更可大幅度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夯实了公司的长期发展基础。同时，通过未来一致药业对国控广州旗下医药商业类资产的全面整合，其与国控广州的互补效应将逐步体现，一致药业的整体竞争能力及行业地位将随之迅速提高，为其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七、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关联交易是否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说明

1、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一致药业得以整合优势资源，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丰富经营品种，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从而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了空间，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转让方国药控股是一致药业的控股股东，故本次收购是一致药业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行为，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拟购买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定价依据是以经审计的股东权益为基础，并充分考虑国控广州收益能力后，由交易双方协商溢价后确定的，整个交易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交易价格和条件遵循了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述对本次交易过程的操作安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一致药业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八、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要求的说明

（一） 实施本次交易后，公司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一致药业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的变化。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一致药业的股本总额仍为 288,149,400 股，其中流通股份总数为 109,771,200 股，占总股本的 38.10%，符合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持有一致药业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实施本次交易后，一致药业的主营业务没有发展变化，该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一致药业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一致药业无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股票上市条件。基于上述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一致药业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二） 实施本次交易后，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为与一致药业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交易完成后，一致药业将可以整合优势资源，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此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一致药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原有治理结构将继续发挥作用。

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一致药业本次收购的价款采取了分期支付方式，且招商银行上步支行已意向承诺给予公司人民币 1 亿元的授信额度，因此，此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不大，可保证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

基于上述分析，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一致药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收购国控广州 90%股权的交易行为不会对一致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一致药业本次拟购买的权益性资产为国药控股持有的国控广州 90%股权，国

药控股对该等权益性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且未对该等权益性资产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本次交易涉及的国控广州 90%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国药控股对该等权益性资产行使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国药控股持有国控广州 90%股权的转让事宜已获得国控广州的其他股东放弃对该部分股权的优先受让权的承诺,并已经国控广州股东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

(四) 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一致药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国控广州的资产状况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有关资产的权属问题、交易的合法性等由律师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有关本次交易的董事会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鉴于本次收购为关联交易,有关关联方董事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对本次收购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购买资产行为遵循了市场原则和交易各方的意愿,整个交易过程中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交易价格公平公允,一致药业已经并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一致药业本次收购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一致药业本次收购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要求。

九、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一致药业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的情况说明

一致药业目前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的“三会”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在日常生产经营及决策中，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各尽其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一致药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从而保证公司的决策科学和持续健康发展。

一致药业与第一大股东国药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确保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系统，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公司的资产全部能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公司购入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或有事项，并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资产购买方案后尽快办理购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国药控股及其关联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系统保持独立。国药控股除正常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国药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国药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3、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规范独立的

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依法独立纳税，没有与国药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公司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国药控股及其关联企业没有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

4、人员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前，公司存在总经理施金明、副总经理林心养兼任控股股东之子公司国控广州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且尚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问题。本次收购完成后，国控广州成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上述兼职问题将不复存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原则规范上述高管人员的领薪问题。

同时，控股股东国药控股已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向一致药业承诺，“在此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的三个月之内彻底解决由于此次股权转让造成的双重任职的问题，即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一致药业和其控制的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执行职务。”

5、机构独立

公司内部机构职能明确，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没有与国药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形成交叉，公司与国药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一套人马，两块牌子”，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国药控股为保证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与一致药业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出具了《国药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和上述事实，以及一致药业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一致药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备独立经营能力。

十、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一致药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一致药业整合了国药控股在广东地区及广西柳州地区的药品销售资源，收购完成后，一致药业主要在上述地区开展经营业务。国药控股作为以医药商业为主的全国性大型综合商业企业，涉及药品批发、零售和生产的各个方面，与一致药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二）财务顾问就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有关解决同业竞争措施的有效性发表的意见

1、同业竞争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一致药业主要在广东及广西柳州地区开展业务。而国药控股在出让国控广州股权后，在上述地区已无业务经营或存在从事业务经营的子公司、附属企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一致药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

2、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国药控股利用其第一大股东的地位侵占一致药业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国药控股向一致药业出具了《国药控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一致药业受让国药控股所持有的国控广州的股份后，国药控股承诺不在广东地区新设或拓展经营与一致药业经营的业务实际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新设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附属企业。

（2）一致药业受让国药控股所持有的国控广州的股份后，国药控股承诺将与一致药业及国控广州细分业务领域，严格划分三方之间在药品批发、零售方面开展业务的地域范围，以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除此以外国药控股将不再新设任何与一致药业药品生产与研发有竞争关系的企业。

3、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经营地域和业务领域的差异，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一致药业与国药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在广东及广西柳州地区不存在同业竞争。国药控股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可有效地避免和消除国药控股及其关联企业与一致药业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十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一致药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一致药业与国控广州之间的关联交易转变为公司内部交易，两者之间的关联交易得以消除。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根据一致药业与国药控股及其关联企业的业务特点，在日常业务中将可能发生经常性的关联往来，如一致药业与国药控股及其关联企业进行各自独家代理品种的批发销售业务，双方相互提供药品配送等综合服务。

（二）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一致药业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将来若发生关联交易，双方将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将来若发生关联交易，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定程序报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此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同时将严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法性，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一致药业以上对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拟采取的措施是有效可行的，未发现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一致药业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十二、关于一致药业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根据已披露的一致药业 2004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截止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占用原因	是否属于 56 号文禁止的违规资金占用
深圳市中西药业有限公司	应收帐款	386.17	1,087.83	1,215.46	258.54	正常的购销和劳务活动	否
东源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应收帐款	69.27	0.00	0.00	69.27	正常的购销和劳务活动	否
国药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应收帐款	0.00	2,528.32	1,934.78	593.54	正常的购销和劳务活动	否
国药集团上海立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帐款	10.77	63.03	66.14	7.65	正常的购销和劳务活动	否
上海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应收帐款	2.83	6.00	5.92	2.91	正常的购销和劳务活动	否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应收帐款	0.00	166.31	145.49	20.81	正常的购销和劳务活动	否
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帐款	0.00	89.26	52.61	36.66	正常的购销和劳务活动	否
国药控股广州公司	应收帐款	(9.31)	128.49	115.74	3.44	正常的购销和劳务活动	否
广州南方医药公司	应收帐款	(0.03)	13.43	9.48	3.92	正常的购销和劳务活动	否
广东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应收帐款	(0.11)	157.94	5.60	152.23	正常的购销和劳务活动	否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应收帐款		57.45	37.17	20.28	正常的购销和劳务活动	否
国药控股湖北新龙有限公司	应收帐款	(3.85)	193.47	174.64	14.97	正常的购销和劳务活动	否
国药集团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应收帐款	0.00	9.23	2.43	6.80	正常的购销和劳务活动	否
深圳市南山医药公	应收帐款	1,004.75	0.00	1,004.75			

司							
深圳市百合医药公司	应收帐款	3.31	0.00	3.31			
深圳市健康医药公司	应收帐款	3.01	0.00	3.01			
深圳市健美医药公司	应收帐款	35.54	0.00	35.54			
深圳市诚信医药公司	应收帐款	428.11	0.00	428.11			
深圳仙诺制药有限公司	应收帐款	30.00		30.00			
小计		1,960.46	4,500.74	5,270.18	1,191.02		
东源一致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02			29.02		否
深圳仙诺制药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56		33.56			
深圳市福田医药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7		1.97			
深圳市医药生产供应总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95.46		1,595.46			
深圳市诚信医药公司（原深圳市药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54		7.54			
深圳市医药贸易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0		80.00			
小计		1,747.55	0.00	1,718.53	29.02		
合计		3,708.01	4,500.74	6,988.71	1,220.04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除上表所列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外，未发现一致药业其他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未发现一致药业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三、关于一致药业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说明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一致药业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1.46%，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57.67%（根据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一致药业 2004 年度审计报告计算）；截止 2005 年 3 月 31 日，一致药业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56.59%（根据一致药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 200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计算），资产负债率水平正常，负债结构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增加大量的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一致药业在未来一年内将增加一定的负债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一致药业本次收购国控广州 90%股权共须支付共计 10,673.11 万元对价，一致药业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国药控股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50%，共计 5,336.56 万元；在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完毕后两个月内，向国药控股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50%，共计 5,336.55 万元。

截止 2005 年 3 月 31 日，一致药业合并报表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6,628.78 万元，尚有至少 4,044.33 万元的资金缺口，一致药业已计划使用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加以解决。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一致药业将有可能增加一定的负债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

2、本次收购完成后，一致药业合并报表的债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度提高

截止 2005 年 4 月 30 日，国控广州的资产总额为 124,167.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2,597.7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0.68%，处于很高的水平。本次收购完成后，国控广州将被纳入一致药业合并报表范围，国控广州的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导致一致药业合并报表的债务规模和资产负债率的大幅度提高，合并报表的总负债预计将在 17 亿元左右，负债比率约为 81.74%。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作为医药流通行业的行业特征，医药流通企业的通常具有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但是国控广州的债务规模和资产负

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仍然处于很高的水平。尽管国控广州经营良好,现金流入稳定,各项债务均能按期偿还,但并不排除出现由于经营业绩、市场风险和现金流量波动等情况而导致其营运资金减少、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经核查,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一致药业拟购买的资产因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而产生的或有负债的情形。

十四、 关于一致药业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未发现一致药业在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前的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十五、其他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一致药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全面、完整的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除以下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能够影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做出合理判断的、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

（一）国控广州在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购买行为

国控广州是国药控股在广州地区的主要经营实体，具有业务覆盖范围广、业务体系完整等经营优势。为充分发挥国药控股在广州、柳州两个地区医药商业业务的协同效应，加强业态上的互补关系，2005 年初国药控股开始以国控广州为主体对在广州、柳州两地的主要医药商业资产国药广州、国控柳州及广东新龙实施整合。

经国控广州股东会以及国药控股董事会批准同意，国控广州与国药控股就购买国控柳州 51%股权、广东新龙 51%股权、国药广州 100%股权事宜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广东新龙、国控柳州的相关股权已过户到国控广州名下，国药广州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通过该次收购，国控广州在规模、经营地域、业务结构上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通过收购国药广州，国控广州基本完成了国药控股在广州地区所有有效资源的整合；由于广东新龙的医药快批业务作为一种新兴的医药商业业态，是国控广州所不具备的，通过对广东新龙的收购，国控广州在业态结构上进一步得到完善；通过收购国控柳州，将柳州地区的医院销售、零售业务纳入经营管理架构，国控广州在广州、柳州地区的规模优势已逐渐显现。

（二）土地出让金问题

国药广州目前使用的部分土地性质为国有划拨土地，尚未缴纳土地出让金。据初步估算，上述土地应缴纳而未缴纳的出让金总额约为 1,449 万元，具体数额根据广州地方的规定，以国土资源部门的确认值为准。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表独立意见的假设前提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表独立意见,是建立在下列假设前提之下:

-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各方均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面履行协议中的各项条款;
-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 4、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和缺陷,并且能如期完成;
-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国药控股仍为一致药业的第一大股东,一致药业和国控广州的公司章程、内部基本制度、现有高级管理层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6、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7、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各方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化;
- 8、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总体评价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得到一致药业董事会和国药控股的批准,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所涉资产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交易价格是以经审计的股东权益为基础,并充分考虑国控广州收益能力

后，由交易双方协商溢价后确定，遵循了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最终确立的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一致药业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一致药业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不存在任何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4、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一致药业得以整合优势资源，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丰富经营品种，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从而大大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了空间，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对不涉及对国控广州人员的安置，对收购后一致药业运作不会产生影响。

6、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一致药业的第一大股东——国药控股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有利于一致药业的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

7、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能产生的影响，一致药业已经作了较为充分详实的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客观评判。

基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主要假设、上述考虑因素及理由，并经核对、查阅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有关材料，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一致药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一致药业及其全体股东整体长远利益，同时进一步拓展和强化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七、 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的与本次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几个问题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1、本报告所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本报告主要假设部分所列示的前提为依据,如果这些前提条件发生变化,则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可能不成立。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尚需经一致药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放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尚需在国控广州登记注册所在地的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国药控股的相应权益性资产转让办理变更登记。

4、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 XYZH/A10508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5 年 4 月 30 日,国控广州母公司总资产为 914,072,686.96 元,净资产 102,232,865.95 元。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收购国控广州 9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上述净资产值基础上溢价 16%确定。因此,最终收购价格为 $102,232,865.95 \times 90\% \times 116\% = 106,731,112.05$ 元。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一致药业将拥有国控广州 90%股权。截止 2005 年 4 月 30 日,国控广州合并资产总额为 1,241,671,918.21 元,负债总额为 1,125,977,591.56 元,资产负债率为 90.68%,其高负债额和高负债率将使一致药业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本页为国信证券关于一致药业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署页）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